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13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4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年	1013	1013	1013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p>1. 新建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栋，主体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560.24平方米，并配套完成消防水池、室外三网等附属工程和相关设施设备购置。2. 改造第三中学运动场10200平方米。3. 配套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4. 完成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具体内容为：购置智慧黑板50套及其软件配套；购置教学用云电脑120套及3间机房布线等；完成5间教室英语人机对话系统建设；完成全光网络校园改造3所；购置80台教室云办公电脑；完成11间机器人室和创客室设备补充更新；教育城域网网络设备及云办公、云教室服务器托管服务等。</p>
项目立项必要性	<p>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162号和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80号及高发改函字〔2023〕30号。</p>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4年3月底完成招标，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p>
组织实施单位	<p>高台县教育局</p>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近年来我国义务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整体水平已经跃居世界中上行列。进入新时代，我国义务教育正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正由“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项目建成后，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配套完成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框架结构，主体三层建筑面积1560平方米，增加宿舍33间满足198名学生住宿；2. 配套完成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预计8月底投入使用，增加学位450个。项目建成后，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建造成本	≦	19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完成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	150	万元		
		配套完成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	≦	49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定性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开工率	≥	100	%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	19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受教学生的生活学习环境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8	%		
		教师满意度	≥	98	%		
		家长满意度	≥	97	%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央635、省级7）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642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4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年	642	642	642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完成高台县第一幼儿园教学楼外墙粉刷、窗户更换等维修改造工程；2. 完成高台县第三幼儿园教学楼卫生间维修等改造工程。3. 完成高台县第四幼儿园教学楼卫生间维修等改造工程。4. 完成高台县宣化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卫生间维修等改造工程。5. 完成高台县第二幼儿园玩教具等设施设备配套。
项目立项必要性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第二幼儿园保育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170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财教〔2023〕37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完成招标，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加快全区教育事业步伐，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不断完善全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推动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并持续扩大城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项目的实施，将切实改善县域学前教育办学水平，进一

	步优化县域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高台县第一幼儿园教学楼外墙粉刷、窗户更换等维修改造工程；2. 完成高台县第三幼儿园教学楼卫生间维修等改造工程。3. 完成高台县第四幼儿园教学楼卫生间维修等改造工程。4. 完成高台县宣化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卫生间维修等改造工程。5. 完成高台县第二幼儿园玩教具等设施设备配套。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优化县域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水平，加快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建造成本	≦	64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学校数量	=	5	所		
		受益学生数	≥	17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设施设备购置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开工率	≥	100	%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	64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优化县域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县域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优化学生的生活学习环境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8	%		
		教师满意度	≥	98	%		
		家长满意度	≥	97	%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李晓叶	联系电话	13993602047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2820000	资金用途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开支和正常运转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1282	1282	1282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p>1.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生每年720元,初中每生每年94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人以下学校按照100人戴帽下达经费,每年小学7.2万元,初中9.4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p> <p>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覆盖率达到100%,按时足额拨付。</p>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开支和正常运转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p>1.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生每年720元,初中每生每年94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100人以下学校按照100人戴帽下达经费,每年小学7.2万元,初中9.4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p> <p>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覆盖率达到100%,按时足额拨付。</p>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投入成本	≦	128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惠及人数	≧	10447	人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	14	所		
	质量指标	小学部标准	≧	720	元/生·年		
		初中补助标准	≧	940	元/生·年		
		特殊教育学校补助标准	≧	6000	元/生·年		
		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	≧	300	元/生·年		
		100人以下学校补助标准	≧	按照 100 人标准核定，每年小学 7.2 万元，初中 9.4 万元	按照 100 人标准核定，每年小学 7.2 万元，初中 9.4 万元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拨付率	≧	100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128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绿化用地面积	定性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8	%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80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4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年	280	280	280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男女生公寓楼卫生间、盥洗室等维修改造工程；2. 完成高台县解放街小学教学楼外墙粉刷、窗户更换及地下一层功能室粉刷等维修改造工程。3. 完成高台县西街小学教学楼窗户更换、地暖清洗及分水器更换等维修改造工程。4. 完成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屋面防水等改造工程。5. 完成高台县国庆小学校门改建、地坪硬化及外墙粉刷等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立项必要性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162号和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80号及高发改函字〔2023〕30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完成招标，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近年来

	我国义务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整体水平已经跃居世界中上行列。进入新时代，我国义务教育正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正由“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高台县第二中学男女生公寓楼卫生间、盥洗室等维修改造工程；2. 完成高台县解放街小学教学楼外墙粉刷、窗户更换及地下一层功能室粉刷等维修改造工程。3. 完成高台县西街小学教学楼窗户更换、地暖清洗及分水器更换等维修改造工程。4. 完成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屋面防水等改造工程。5. 完成高台县国庆小学校门改建、地坪硬化及外墙粉刷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优化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建造成本	≡	28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学校数量	=	5	所		
		受益学生数	≥	60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开工率	≥	100	%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	2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受教学生的生活学习环境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8	%		
		教师满意度	≥	98	%		
		家长满意度	≥	97	%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永奇	联系电话	136493670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3669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为特岗教师发放同工同酬工资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银行贷 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136.69	136.69	136.69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预算2024年1-12月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中央拨付工资,2024年拟新招聘特岗教师9-12月工资。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教师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教师上岗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张掖市教育局、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掖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张教发〔2022〕31号)《张掖市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张教发〔2023〕42号)“保障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与当地在编在岗教师同等待遇,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工资待遇(含政策规定要求发放的各类津补贴、补助等)、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除中央工资性补助外的部分,由县财政负责补齐”的精神,提高了特岗教师的工资收入,稳定特岗教师队伍,有利于特岗教师安心从教,服务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1-2024年《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补助资金人均3.82万元/年的标准,特岗教师共计需落实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136.69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实施县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特岗教师的工资收入,稳定特岗教师队伍,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特岗教师安心从教,服务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	≤	136.6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48	人		
		每年标准	等于	3.82	万元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	定性	足额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性补助，稳定特岗教师队伍，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有效稳定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农村中小学教育的良好氛围	定性	持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	100	%		

#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雷成伟	联系电话	1383060747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9148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年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91.48	91.48	91.48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各项待遇”规定，“从 2019 年 1 月起，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月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 400 元，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奖补”。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相关政策，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盘活全县教师资源。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高台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核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 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 号）《关于推进落实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 2020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427 名乡村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成本	≤	91.48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	427	人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	400	元.人/月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率	=	100	%		
		补助经费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91.4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	95	%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0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350000(中央680000、省670000)	资金用途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年	135(中央68、省67)	135(中央68、省67)	135(中央68、省67)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促进教育公平,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小学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1000元、初中生每学年人均1250元;小学非寄宿小学生每学年人均500元、初中每学年人均625元,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促进教育公平,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意义重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1471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投入成本	≤	13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	≥	696	人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	879	人		
		小学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学年		
		初中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小学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500	元/学年		
		初中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	625	元/学年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贫困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享受学生满意度	≥	98	%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雷永斌	联系电话	180936643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430000	资金用途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近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543	543	543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将有8800名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身体素质，增强农村学生的抵抗力和免疫力，预防和减少营养不良和相关疾病的发生；有利于促进农村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农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动力，增强农村学生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缩小农村学生与城市学生之间的教育差距；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农村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农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农村教师，培养更多的农村人才；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扩大农村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激发农村产业的活力和创新，提升农村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和稳定，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减少城乡之间的贫富差距和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进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育部门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

	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2024年1月1日-12日，2月25-12月31日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其他依据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3〕6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的《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61号）文件精神，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全县8800名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提供膳食补助，增加学生的营养，使受助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得到全面改善，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将得到全面提升，同时还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县级）	≤	54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人数	≥	8800	人			
		涉及学校	≥	50	所			
		学生每生每年发放标准	≥	1000	元/生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户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	≥	366	人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率	≤	0			
			覆盖率	≥	100	%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家庭及学校的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家庭教育负担	定性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收益学校满意度	≥	90	%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8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4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年	58	58	58	0	0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1. 完成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值班室、大门及平房功能室等维修改造工程；2. 完成高台县骆驼城镇新民小学教师屋面防水及保温等维修改造工程。3. 完成高台县黑泉镇黑泉小学教学楼屋面防水等维修改造工程。4. 完成高台县黑泉镇定安小学教师屋面防水等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立项必要性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162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完成招标，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近年来我国义务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整体水平已经跃居世界中上行列。进入新时代，我国义务教育正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正由“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值班室、大门及平房功能室等维修改造工程；2. 完成高台县骆驼城镇新民小学教师屋面防水及保温等维修改造工程。3. 完成高台县黑泉镇黑泉小学教学楼屋面防水等维修改造工程。4. 完成高台县黑泉镇定安小学教师屋面防水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建造成本	≦	5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学校数量	=	4	所		
		受益学生数	≥	5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开工率	≥	100	%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	5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优化乡村学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受教学生的生活学习环境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8	%		
		教师满意度	≥	98	%		
		家长满意度	≥	97	%		